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年及上年损益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：

1.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3 号)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2.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，要求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公司根据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3.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，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项目”，不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外收入——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——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”中列报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其他收益：23,163,800.00 元。
(2)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减少34,067.62 元，上年金额减少53,727.66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本年及上年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